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经营管理需要，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俞波、李在军、于良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